

秦 皇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秦政办发〔2017〕24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0号）和《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办发〔2016〕64号），设立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 市县环境监察职责。
3. 市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领导和管理县（区）环保分局的职责。
2. 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综合统筹协调的职责。
3. 环境执法职责。
4. 组织实施执法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监测职责。
5. 环境保护督察职责。
6.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订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按市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警工作,领导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解决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三)负责县(区)环保分局的领导和管理,统一管理、指挥行政区域内县(区)环境执法力量。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承接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资金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资金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

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测算并确定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容量，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生态保护。组织编制自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

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按我市环境管理需要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印章、局领导公务活动等机关日常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安全保卫、保密等工作；负责建议提案承办、公务接待和调研等工作；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局综合性报告、主要领导讲话的起草；负责局机关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发放；负责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效能建设；指导、协调紧急、重大信访事件处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规划财务科

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组织编报、审核、汇总预决算，承担各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

负责配合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负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经济政策制定与实施、环境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推进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查；负责开展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四）督察科（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配合环保部环保督察中心、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督察专员办公室相关事项；承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交办事项。

（五）环境影响评价科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负责排污许可综合管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负责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监测与应急科（安全科）

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业务；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工作和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组织编制和发布秦皇岛环境状况公报；参与建设并组织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组织管理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效性审核；负责协

调环境应急工作；负责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大气环境管理科

组织实施国家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政策、规划、行政法规及规范；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工作；拟订全市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和制度，落实国家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度。

（八）水环境管理科

负责全市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国家水体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组织实施全市水体污染防治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重点海域、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和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九）土壤环境管理科

负责对全市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政策、规

划、法规及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制度；负责土壤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等工作；监督管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十）自然生态保护与科技对外合作科（市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提出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审批建议，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牵头负责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承担秦皇岛市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提出对外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事务和管理；负责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事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外事业务。

（十一）辐射安全管理科（核安全管理科）

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承担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

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事宜；负责机关、直

属单位和县（区）分局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组织或审核环境保护行政奖励表彰；负责县（区）分局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工作。负责党的思想、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承担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日常工作；负责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领导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工作；承担全市环境保护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日常工作；机关纪委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纪律检查相关职责。

四、人员编制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工程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驻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妇委会主任各 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